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B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顾丽萍女士、监事宫应芳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都符合公司要求。聘任的相关招标流程公开透明，审计费用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有助于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提高现金分红水平，提升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，同意该分红回报规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即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29日